

附件十二之三自美國輸入羊胚檢疫條件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胚，指羊亞科動物之體內胚。

前項體內胚，指卵子於活體內受精並發育者。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三、羊胚限自美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輸入。

四、美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有關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之規範。

(二)採胚前四年無里夫谷熱之確定病例。

(三)口蹄疫、水庖性口炎、搔癢症、小反芻獸疫、羊痘、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羊地方性流產、綿羊副峩炎、布氏桿菌病、結核病(*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接觸性無乳症及綿羊奈洛比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四)定期向OIE通報山羊關節炎/腦炎、藍舌病、副結核病、Q熱、羊沙門氏菌流產病及鉤端螺旋體病

等。

(五) 實行全國性搔癢症防治措施如下：

1. 有效實行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
2. 感染搔癢症之羊隻予以銷燬。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飼養場所所在州於採精、胚前一年無水疱性口炎之確定病例。

(二) 公羊於採精及母羊於採胚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且該場及採胚中心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2. 過去三年無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過去二年無藍舌病、羊地方性流產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4. 過去一年無山羊關節炎/腦炎、綿羊副睾炎、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 Q 熱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5. 過去半年無接觸性無乳症及鉤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羊亞科山羊屬動物胚之生產胚用公母羊來自採胚前七年內均符合法典之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之飼養

場，或來自經美國農業部搔癢症羊群志願性認證計畫（USDA Voluntary Scrapie Flock Certification Program）認證為完整監視狀態(Complete monitored status)之羊群。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藍舌病、小反芻獸疫及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六、公羊於採精及母羊於採胚前，經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於採精、胚前三十日至六十日間，公羊及母羊應實行下列疫病檢測及處理，且不得與其他非生產同批輸我國羊胚之公羊及母羊接觸。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

(一)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未發生結核病之州，其公羊與母羊得於採精及採胚前六個月內進行檢測。

(二)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三)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反轉錄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病毒分離。

(四)布氏桿菌病 (*Bacillus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緩衝布氏菌抗原試驗(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

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五)綿羊副睾炎：補體結合反應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六)羊地方性流產：補體結合反應。

(七)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膠內沉降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實行鉤端螺旋體病之投藥處理，應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每公斤二十毫克以上)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七、羊胚應在美國農業部認可之飼養場或採胚中心等採集場所進行採集，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美國農業部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羊胚之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均依照國際胚移植學會之操作手冊及法典對於動物胚衛生要求之相關規定為之。

(二)羊胚應以容器包裝妥當，並以液態氮保存。公羊及母羊之編號、品種、採胚日期、採集場所之名稱與地址、容器之編號等資料應附掛於液態氮筒上。

(三)羊胚於採集、處理、保存及運輸過程中，不得與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之羊胚接觸。

八、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及羊胚編號。
2. 採胚日期。
3.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之品種、學名及編號。

4. 輸出國。
5. 生產胚用之公羊與母羊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名稱及地址。
7. 胚儲存場所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